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

申请人：

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事项：

办理 （企业名称）的外商投资企业（□设立、□变更、□注销）备案事宜。

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信息 | 签 字： |
| 固定电话： |
| 移动电话： |
| （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） | |
|  | |

申请人签署（签名填写不下的可附页填写）：

年 月 日

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

注：以下“说明”供填写委托书参照使用，不需向备案机构提供。

1、本委托书适用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、外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设立及变更的备案业务。

2、新设立的企业，申请人为全体投资者（或全体发起人）；办理变更的企业，申请人为本企业。

3、委托事项：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“□”中打√。

4、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，自然人由本人签字，公司、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（有权签字人）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

5、本委托书应当使用A4型纸。依本表打印生产的，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、签字笔签署；手工填写的，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、签字笔工整填写、签署。